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Employees Union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香港北角蜆殼街十八號嘉昌商業中心六樓。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絡所有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或工作於本條文前述之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在本會之下成立一個完全組織。
- (二) 求取及維持公平正當工金率並工作鐘點暨工作條件以及通常保障會員利益。
- (三) 調整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工人間之關係及盡量採取融合辦法調解各方面互生之糾紛。
- (四) 設法使會員獲得下開全部或一部份之利益及週年會員大會所議決之其他利益。
 - 甲：疾病、生育、意外、殘廢、患難、失業、工潮等之救濟。
 - 乙：有限度之喪費賻贈。
 - 丙：會員因服務關係，所需要法律上之指導及幫忙。
- (五) 為會員利益謀法律之編訂。
- (六) 創辦或繼續辦理，又或參加(用投資或其他方式)一種或多種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之刊行及工業性質之事業，以增進本會及工人利益為目的。
- (七) 凡以增進香港勞工運動及工人利益為目的之合法團體，本會得贊助之，本會同樣可接受本港任何人士及合法團體之樂助。
- (八) 依週年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合法辦法增進會員物質、文化、社交及教育上之福利。

第四條：凡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員工，或工作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外判承辦商的僱員。不論職級，皆可參加為本會會員。但須填具入會申請表，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三章 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

(一) 其職權如左：

- 甲：制訂、修改及增刪本會章程。
- 乙：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丙：選舉及罷免本會執行委員。
- 丁：檢討本會會務，複決執行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議決案。
- 戊：處決執行委員會所不能解決之重大事項。
- 己：通過經審核員核計清楚及證明之週年財政報告書。

(二) 凡有關於下列各事項之議案，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 甲：本會職員及執行委員之選任及罷免。
- 乙：本會名稱之更改。
- 丙：本會與另一間職工會之合併。
- 丁：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合組織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組織為會員。

第七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於五月召集之，其議程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或主席或秘書處制訂，在開會前一星期通告各會員或會員代表。

第八條：如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之請求，得臨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但舉行特別大會時，須將會議之通知書列明議程通告會員或會員代表，其討論事項限於議程內開事項，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例會決議效力，惟若係討論更改會章時須將更改各點列明通知書內，至遲于開會日期五天前通告各會員或各會員代表。

第九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由各部會員中以每十人之比率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人為代表組成之，如此類推，如該部會員不足十人者而超過十人之半數者，仍得選出代表一人。會員代表之產生，每兩年一次在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委出選舉委員會依上列規定之辦法選舉之。如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可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決議效力與會員大會相同。會員代表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其特別會議須三份之一以上人數出席為有效。

第十一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其特別會議之決議，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贊同為有效。

第十二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其特別會議如不足第十條所規定之人數時，得于十四天後再行召集，若當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所有決議亦可作為合法。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時期，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管理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 執行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議決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未決定之問題。

- (二) 制訂及審查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會務進行方針、計劃等，交各種委員會執行之。
- (三) 勞資糾紛事件及對外交涉之處理。
- (四) 檢討各部各組之工作並檢舉職員之瀆職及會員之違反本會章程。
- (五) 委任及罷免各種委員與各組幹事，並得聘請職員襄理會務。
- (六)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執行章程第三條第四節之規定得籌集會費，並設立及主辦或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之，其保障及支銷與處理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實施之。
- (七) 凡經執行委員會以本會名義訂立之合約或契約，必須由主席及秘書加以簽署。
- (八) 甲：本會設立公印一枚，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保管之，只有在執行委員會議決同意時始有權使用之。
乙：凡經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應蓋有本會之公印者，須由本會執行委員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本會主席，財政部或秘書部連署。

第十四條：執行委員會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在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會員代表名單中選舉十一人組織之，並選二人為候補委員，如執行委員辭職或經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執行委員會得在候補執行委員中按票數依次補充之。

第十五條：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一切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批准不超過五百元之臨時支出。並須於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匯報執行委員會。
- 四、報告會務，答覆質詢。

第十七條：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之職權為襄助主席之工作並於主席請假或缺席時，執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審核員一人或多人每兩年一次在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或委任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任期兩年，連選或連委得連任。其職權為按月核計財政出納狀況及審核簽署財政部交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財政報告。審核員對於會內各項財政問題，無權參加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部主任之任期均為兩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出席者過半數贊成始能成立決議。

第二十一條：特別執行委員會須由主席及副主席之聯署或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部，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六人分任各部主任：

- 一、秘書部：協助主席、副主席綜理一切會務並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二、財政部：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款、投資、單據並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負責作正確之記帳，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編製年終結算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報告。
- 三、組織部：負責發展與鞏固本會之一切工作及設置本會會員名冊。
- 四、福利部：負責計劃與發展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及其家屬之福利事業。

五、 宣教部：負責本會一切文教宣傳研究工作。

六、 康樂部：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有益身心健康之文藝康樂工作。

第廿三條：執行委員各部之下得設立小組幹事，由各該部主任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小組幹事之職權為執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各該部主任之指示進行各該組工作計劃之實施。

第廿四條：小組幹事任期由執行委員決定之。

第廿五條：執行委員會可提名一名對本會會務熟悉，及對勞工和社會事務熱心人士為本會名譽會長，以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經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而委任之。名譽會長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干涉本會行政及會務，得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任期與執行委員會相同，連委得連任。被委任之名譽會長，如屬有表決權會員，則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

第五章 會務諮詢委員會

第廿六條：會務諮詢委員會為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諮詢機構，其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工友之生活狀況並徵集其對會務之意見與對廠方改善待遇之要求，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建議。

二、 聽取執行委員會會務報告，向工友傳達與解釋，使其對會務更為明瞭。

第廿七條：會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由執行委員會於全體會員中物色若干人委任組織之。

第廿八條：會務諮詢委員會之任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會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六章 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條：特種委員會為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進行某項特種工作時所設置之臨時機構，其職權為推行被指定之某項特種工作。

第卅一條：特種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若干人組織之。

第卅二條：特種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臨時按實際情形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特種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執行委員會或主席副主席之批准為有效。

第七章 義務與權利

第卅四條：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第卅五條：本會會員有繳納本會章程第卅九條所規定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卅六條：本會會員如無欠繳會費或任何其他議決應繳之會費超過壹年以上者，得憑本會會員証書享受下列權利。

一、 選舉權與被選權

甲：但十六歲以下無投票選舉權。

乙：但年齡未達廿一歲者不得被選為職員。

二、 出席全體大會建議，討論及表決之權。

三、 福利事業之享受，如死亡撫恤、疾病救濟、子弟教育等。（本條按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四、有隨時檢閱本會章程、帳部及會員名冊之權利，唯須向執行委員會申請，在不阻礙辦公之時間及地點內，予以檢查。
- 五、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等所議決之其他權利。
- 六、有表決權會員因達退休年齡或健康不佳而從本章程第四條所述之公司或承辦商退休，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仍須按章每年繳納會費及任何其他議決應繳之費用。若入會會齡滿五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納會費伍佰元，可成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如年齡達七十歲而入會會齡滿十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交會費貳佰伍拾元可成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永遠贊助會員以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贊助會員及永遠贊助會員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權益，但對本會任何議案無表決權。。

第八章 獎 勵 與 處 分

第卅七條：凡本會會員或職員對工友利益有特殊貢獻及對會務努力負責者，執行委員會得提交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卅八條：凡會員或執行委員會下各部職員有左列行為者，經執行委員會調查有據后，得予以除名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撤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但如該員不服時，得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上訴作最后之裁定。（但在尚未有最后之裁定前，仍照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辦理。）

- 一、破壞本會名譽及會務者。
- 二、欠繳納會費或其他任何議決應繳之費超過一年以上而無充份理由者。
- 三、身為職員而貪污瀆職者。
- 四、出賣工人利益者。
- 五、分裂工人團結者。
- 六、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者。

第九章 經 費 之 用 途 及 保 管

第卅九條：本會經費來源為依靠會員之繳納會費。如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募捐之。及本章第四十一條（六）規定投資等其他收入。其會費之項目分列如左：

- 一、基金：會員入會時須一次過繳納基金五元。
- 二、會費：會費：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壹佰元正。新入會之會員可按入會月份之比率繳交會費。會費作本會辦公及活動之用。凡遇本會合格會員仙遊，本會得由會費項下，給予其直系家屬奠儀港幣壹仟貳佰元正，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會的合格會員才可享受此福利。
- 三、證書費：會員入會須一律領取證書，並繳費壹元。如遺失補領，按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四、其他：經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其他費用或捐款。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為如下之用途：

- 一、為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支出。
- 二、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 三、舉辦福利事業。
- 四、經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其他費用。

第四十一條：本會經濟管理規定如左：

- 一、收入各項會費之收據須有財政部之蓋印及主任之私章方為有效。
- 二、凡臨時支出超過一千元者，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支付（在預算以內之經常開支例外。）
- 三、存款超過一萬元者。須貯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 四、在銀行存款之提款印章由主席保管。存摺由財政部主任保管。
- 五、收支帳目每月結算一次經審核員审核后向會員公佈。
- 六、本會經費除支經常費外有餘款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議，通函全體會員。並經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表決通過。可計劃購買公債或公開股票或其他投資之用。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管。
- 七、本會財政年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章 退會與解散

第四十二條：凡本會會員不論其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應享之權利及所任之一切職員資格同時取消，其以前所繳納之一切費項概不發還，並須交回證書證章等件。

第四十三條：本會之解散方法如左：

- 一、須得全體合格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投票贊同。
- 二、有關於解散之事項，由全體會員授權執行委員會或另行票選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之。
- 三、本會解散時所欠之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所餘款項將全數捐贈予香港工會聯合會或其他舉辦社會公益事業之本港認可註冊慈善機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改之。